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門縣金沙鎮公所 函

地址：89049金門縣金沙鎮環島東路1段
112號

承辦人：吳秀嬌

電話：082352150

電子信箱：jojo471025@mail.kinmen.gov
.tw

金城鎮民權路226巷4弄22號4樓。328-712

受文者：福建省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4日

發文字號：池建字第10300064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勘紀錄乙份

主旨：檢送有關核發青嶼測段412-1地號現有巷道案之合法性及必
要性等疑義會勘紀錄乙份詳如附件，請查照。

正本：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金馬辦事處、金門縣政府、福
建省建築師公會、本所社會課、金沙鎮官嶼里辦公處、金沙鎮青嶼社區發展協會
、晨揚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阿里山營造有限公司

副本：建設課

鎮長陳昆第

金門縣金沙鎮公所會勘紀錄

- 一、依據：本所 103.5.23 池建字第 1030005215 號開會通知單
- 二、名稱：有關核發青嶼測段 412-1 地號現有巷道案之合法性及必要性等疑義會勘
- 三、時間：103.5.28 (星期四) 9 時
- 四、地點：青嶼金山道殿旁
- 五、主持人：陳鎮長昆第 記錄：吳秀嬌
- 六、參加單位及人員：
 -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陳玉城、顧孝偉、何郡玲
 -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金馬辦事處：董政煜
 - 金門縣政府：請假(提書面意見)、楊建新(金門縣政府服務中心)
 - 福建省建築師公會：請假
 - 本所社會課：陳淮任、李明憲
 - 建設課：馮天賜、吳秀嬌
 - 金沙鎮官嶼里辦公處：楊恭勤
 - 金沙鎮青嶼社區發展協會：王双福、張清桐、張長義、張春傳、張忠元、張長榮、張進慶、張天補
 - 晨揚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陳文彥、許文正
 - 阿里山營造廠：陳淮仕

七、會勘情形：

(一) 金門縣政府書面意見：

1. 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400 號解釋文規定，公用地役構成三要件為：首須為不特定之公眾通行所必要，而非僅為通行之便利或省時；其次，於公眾通行之初，土地所有權人並無阻止之情事；其三，須經歷之年代久遠而未曾中斷，所謂年代久遠雖不必限定其期間，但仍應以時日長久，一般人無復記憶其確實之起始，僅能知其梗概(例如始於日據時期、八七水災等)為必要。另依金門縣面臨現有巷道申請建築自治條例第四條規定：本自治條例所稱現有巷道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供公眾通行，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巷道。
 - (2) 私設通路經土地所有權人出具供公眾通行同意書者。
 - (3) 私設通路經土地所有權人捐獻土地為道路使用，並依法完成土地移轉登記手續者。
 - (4) 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已臨接現有巷道申請建築有案，經本府主管建築機關認定該巷道無礙公共安全，

公共衛生、公共交通及市容觀瞻者。

前項第一款所稱供公眾通行之巷道經由本府主管建築機關或授權鄉鎮公所就其寬度、使用性質、使用期間、通行情形及公益上需要認定之。本案現有巷道之認定請貴所依據上開規定逕行認定。

2. 另如依上開規定第二款規定認定之現有巷道，應由土地所有權人出具供公眾通行同意書，併同說明。
3. 請卓參。

(二)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意見：同金門縣政府書面意見。

(三)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金馬辦事處意見：

同意提供青嶼測段412-1、413地號土地設置通路供公眾通行，惟請起造人即金沙鎮公所，儘速依相關程序辦理撥用。

(四) 金沙鎮青嶼社區發展協會意見：

有關青嶼測段412-1、413地號之巷道是否存在，經社區耆老王双福等人認定並加以切結保證，該兩筆土地確實具有公用地役關係。土地所有權人國有財產署表示不反對供公眾通行，惟請起造人即金沙鎮公所儘速依相關程序辦理撥用。

(五) 本所建設課意見：

1. 根據金門縣面臨現有巷道申請建築自治條例規定，縣府僅授權鄉鎮公所就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核發現有巷道，合先敘明。
2. 另查本案青嶼測段412-1、413地號現地並非現有巷道，土地所有權人為國有財產署。
3. 國有財產署已同意提供青嶼測段412-1等土地供公眾通行使用，符合該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私設通路經土地所有權人出具供公眾通行同意書者」。是以核發現有巷道的權責機關為建築基地所在之建築主管機關，即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法有明文規定，應依法行政。

八、會勘結論：

- (一) 有關青嶼測段412-1、413地號土地，所有權人國有財產署同意該兩筆土地設置通路供公眾通行，符合金門縣面臨現有巷道申請建築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
- (二) 請青嶼社區活動中心規劃設計暨監造之「晨揚」公司，依上開規定，逕向金管處申辦現有巷道。(以下空白)